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领”)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基于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永芯”)与毅达汇领签署的《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拟将其持有的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标的公司”)7,338.4649 万股股份作价 50,151.803 万元转让给毅达汇领。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的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的 48,035.88 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同时公司承担出售给毅达汇领的该部分中环领先股份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后,公司仍持有睿芯基金 26,100 万份份额,仍间接投资中环领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K8Y1PB8F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502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毅达汇领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10、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200	22.31%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3.94%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4%
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95%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88%

11、其他事项说明:毅达汇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UC5XR2L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5、注册资本:539356.0021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7、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8 号

8、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 3,439,026.04 万元,总负债为 1,269,300.80 万元,净资产为 2,169,725.2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114.20 万元,净利润-12,374.2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控股股东: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公司间接投资中环领先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6,100 万元投资睿芯基金,睿芯基金定向投资于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半导体”)。2023 年 2 月,中环领先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 100%股权,鑫芯半导体股东以其所持鑫芯半导体 100%股权出资认缴中环领先新增注册资本,故睿芯基金成为中环领先股东。2024 年 4 月,睿芯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持有的中环领先 7,338.4649 万股股份出资至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睿芯基金仍直接持有中环领先 10,114.4448 万股股份。根据苏州集成与睿芯基金、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睿芯基金及厦门永芯间接投资中环领先。

12、其他事项说明:中环领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情况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厦门永芯持有标的公司 7,338.4649 万股股份。根据苏州集成与睿芯基金、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以交易作价 50,151.803 万元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毅达汇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约 48,035.88 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

三、投资方权利

(一)股份赎回

1、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协鑫集成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由协鑫集成进行选择)购买投资方所持的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并按下述赎回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如投资方未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作出前述要求的,则投资方丧失该等要求协鑫集成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由协鑫集成进行选择)购买投资方所持的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1)标的公司直至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前述期限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标的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期限(即自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次投资交割完成以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准)前实现合格 IPO;

(2)协鑫集成在本协议和/或厦门永芯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或有重大误导(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代持、第三方权利主张或其他权利负担;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拟转让股份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或相应审批备案程序等存在不合规情形;向投资方隐瞒标的公司与协鑫集成及/或厦门永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事项;其他足以影响投资方作出投资决策、或导致投资方持股价值重大减损的虚假、遗漏或误导情形),且该等不真实、遗漏或误导对投资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认定构成根本违约;

(3)协鑫集成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厦门永芯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纠正;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赎回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赎回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5%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赎回价格,M 为投资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即投资本金,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标的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3、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在发生上述回购条件且经各方确认无误后,协鑫集成及/或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由协鑫集成进行选择)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赎回价格。协鑫集成及/或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份转让/回购事项(如需))。若协鑫集成及/或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四、投资方的超额收益分成

投资方从标的公司完全退出后,将其所获得的全部累计退出款项按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分配给投资方的全体出资人,直至投资方的全体出资人实现就其实缴出资加上按 5%年化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2)前述门槛收益足额实现后,剩余部分退出款项的 4%由投资方支付给协鑫集成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剩余部分退出款项的 96%全部归属投资方,按投资方的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协鑫集成仅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股份赎回义务,而不承担其他差额补足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实际发生的、可得以合理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惩罚性或名义性赔偿,且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协议签署时各方根据当时已知情况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上限。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协鑫集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签署《投资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毅达汇领签署《投资协议》,收回部分基金投资,主要系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投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仍然通过睿芯基金间接投资中环领先,保留获取其潜在资本增值机会,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聚焦战略方向、改善现金流状况,同时仍保留对优质资产的后续成长分享,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承担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如未来出现回购触发事件时,公司存在按照协议约定向毅达汇领承担股份赎回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如触发回购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5%,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授权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或原贷款展期,原贷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到期,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5%,贷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委托贷款,拟将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79 号 1 号楼抵押给海科控股,同时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贷款授权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海科控股持有公司 77,853,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月内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9000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宏

3、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4、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095103271T

6、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关联关系:海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科控股总资产为 5,969,967,568.47 元,净资产为 307,547,976.07 元;2025 年 1-12 月,海科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为 36,467,363.07 元,净利润为 166,519,290.12 元。

9、海科控股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海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科控股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5%,贷款期限 1 年,本次贷款授权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股东会会议审议之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有效改善融资结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支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借款利率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79 号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1918 号青松大厦 19 楼 1914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5,431,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姜军凯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郭玉军、朱耀忠、唐光强、杨国星、张爱民和总工程师蒋能斌、纪委书记郭志鑫列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陈霞因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975,959	98.8448	7,277,759	1.1275	178,200	0.0277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78,078	99.4648	3,298,440	0.5110	155,400	0.0242

3、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098,250	98.8637	7,216,060	1.1180	117,600	0.0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696,811	80.9712	3,298,440	18.1725	155,400	0.85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在军 朱康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70.00%	新增担保额度 10 亿元	0.46%	连带责任保证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8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及《关于对吴刚、汪艺威、朱叶梅、郭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8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开展的保供业务属于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部分合同的用印审批不规范,部分业务资料不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内容

“吴刚、汪艺威、朱叶梅、郭滢:

我局